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

经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以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2016 年公司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劳务（即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上限。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批准 2016 年公司向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等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煤炭海上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不超过 70,500 万元，

比原预计增加 12,500 万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公告》(临 2016-026)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明东、董军、彭法、蒋海良和姚成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